附件2：

三明市沙县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量化考核评分表

考 生 姓 名 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|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| 得 分 |
| 1 | 政治面貌(3分) | 中共正式党员，加2分；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中共预备党员，加1分； |
| 2 | 现户籍所在地（3分) | 户籍在沙县辖区内的，加2分，户籍在三明市辖区内的，加1分； | 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。 |  |
| 3 | 学历层次(6分) | 研究生学历，加3分； | 提供毕业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学信网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查询打印）或就业推荐表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本科学历，加2分； |
| 大专学历，加1分； |  |
| **4** | 特殊人群(10分) | 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）加2分；城乡低保家庭加2分；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加2分；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加2分；退役大学生士兵加2分 | 可累加，由区扶贫部门或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。 |  |
| **5** | 应届高校毕业生(2分) | 指面向2021届高校毕业生，招聘对象含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2020届、2019届离校未就业（以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）且将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目前无工作单位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的人员。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。 | 提供学校毕业证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社会工作获得荣誉（6分） | 获得市级表彰得3分；获得县级表彰得2分；获得乡镇、街道或县部门表彰得1分。 | 提供相关证书，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 | 总分30分 | 合计得分 |  |